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353003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353003001

招 标 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盖单位公章）

项目使用单位：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陈钧（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B3206210336001353003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海安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海数据投资〔2025〕128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市本级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招标人（即集中建设实施单位）为 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项目使用单位为 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海安市新华路 1 号

2.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能容纳约 2500 座的篮球馆、标准游泳馆、风雨操场及人防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改造学生服务中心等所有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总投资 13400 万元，包含两个单体：（1）体育教学综合楼新建：建筑面积 19518 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5229 m²；地上四层，建筑面积 14289 m²，建筑高度 23.9m），最大单跨跨度 35m；（2）学生服务中心改造：建筑面积 6069 m²（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802 m²；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5267 m²，建筑高度 20.4m）；具体以图纸为准。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概算估价 12000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本项目招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体育教学综合楼新建：土建（含桩基、人防、钢结构、幕墙等）、安装（含水电、消防、暖通空调、智能化、电梯、人防、泳池）、室内装饰装修等；（2）学生服务中心改造：土建（含拆除、结构加固、内部改造、外立面及屋面改造、幕墙）、安装（含水电、消防、通风空调、智能化、电梯）、室内装饰装修等；（3）室外工程：室外管网、道路、场地、照明、景观、亮化、绿化等所有专业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对招标人另行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体育场馆。

2.9 工期：640 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工程为特大型且技术复杂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安排项目负责人时，须慎重考虑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距离退休年龄及其本人意愿等情况，中标后及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

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新建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

注：①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③总建筑面积以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内容为准。

④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酒店式公寓或公寓式酒店，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3.4.2 自 2024 年 8 月 0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21 年 8 月 01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2）《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 and 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

(3)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江苏省内的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投标人如为省外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企业注册执业人员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所需的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注册人员数量进行认定。江苏省外的投标人某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4)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5) 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投标报价合规性承诺函、品牌选用承诺书、施工范围及内容响应承诺函、投标合规性承诺书。

3.5 本工程☐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___%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合同签订要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须另带授权书）、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在约定时间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共同参加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合同约定及现场要求到岗履职。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方式 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具体评标、定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 名时，按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7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若 7 名≥有效投标人数≥5 名，则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 5 名。若有效投标家数<5 名，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 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	

		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的取值范围为：6%、7%、8%、9%、10%、11%、12%；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暗标）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 </u>/<u> </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 </u>/<u> </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的，得 1.4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合理的，得 1.4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5 页	<u>2</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得 2.1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9 分，最高得 3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5 页	<u>3</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制定了完善的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得 2.1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9 分，最高得 3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15 页	<u>3</u>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制定了合理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得 1.4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10 页	<u>2</u>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制定了贴合工程实际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方案，明确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并配套对应解决方案，得 2.1 分；技术工艺科学合理、重难点分析精准、解决方案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较强针对性的，加 0-0.9 分，最高得 3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20 页	<u>3</u>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制定了合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方案，得 1.4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10 页	<u>2</u> 分
			☒ 智能建造(含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制定了合理的依托 BIM 建模、数字化协同、建造等应用方案，得 0.7 分；详细可行、贴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10 页	1 分
2.3.4 (2)	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新建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		<u>2</u> 分

			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③总建筑面积以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内容为准。 ④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酒店式公寓或公寓式酒店，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⑤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⑥上述业绩与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该业绩不得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79</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1.5</u> 分，每偏低 1%扣 <u>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79</u>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报价合理性评审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5 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1%）以上的，有一项扣 0.02 分，最多扣 1 分。 说明： （1）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	<u>1</u> 分

		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按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若7名≥有效投标人数≥5名，则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5名。若有效投标家数<5名，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投票决定。评价的内容为： ①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利税额、财务状况、纳税情况； ②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③企业的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 ④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⑤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需提供相应的扫描件）； ⑥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必须承诺与驻场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 ⑦价格因素； ⑧其他材料。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考察期间，如中标候选人在约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到场，视同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所用业绩无法考察的，视同虚假业绩。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备注：定标因素相关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一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投标人应提供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	------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8.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50 万元。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8.4 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8.5 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为：夏永琴；相关负责人为：周健。

8.6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海安市中坝南路 12-1 号建设大厦 11 楼

联系人：许芳

电 话：0513-88901386

项目使用单位：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

地址：海安市新华东路 1 号

联系人：韦长林

电话：0513-88826054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陈钧、钱琤

电 话：0513-81813576

项目负责人：陈钧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海安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3-81819509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海安市中坝南路 12-1 号建设大厦 11 楼 联系人：许芳 电 话：0513-88901386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22 号 联系人：陈钧、钱琤 电 话：0513-81813576 电子邮箱：36091831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u> 标段名称： <u>江苏省海安高级中学体育教学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施工总承包</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u>市本级财政</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财政资金 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u>详见招标公告</u>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最高投标限价 xxx 中已列出，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室内装饰装修、钢结构、幕墙、空调、消防、电梯、智能化、绿化等专业工程施工</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如中标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成功案例，经招标人、使用单位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报发包人、使用单位备案。</u>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00 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1. 金额： <u>125746924.51 元</u> 其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选择中标人代为支付）：_____/_____ 暂估价（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 暂列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_____/_____ 2. 特别提醒： 本工程预算价为 145119342.47 元，最高投标限为预算价下浮 15%（安全生产费及增值税不下浮）。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报价。
2.5	暂估价招标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

		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 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u>（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u> <u>（2）承诺书：投标人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诚信承诺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投标报价合规性承诺函、品牌选用承诺书、施工范围及内容响应承诺函、投标合规性承诺书。</u>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一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投标人应提供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电子文件名称、内容、文字、图片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电子文件 1 份至代理公司。
4.1.1	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解密地点：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7 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

		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____/____。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u>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u>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无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均必须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u> <u>如以非现金交易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u> <u>如采取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开具，不得进行更改，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集中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u> 支付担保的形式：<u>详见合同条款</u>

		支付担保的金额： 详见合同条款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联系号码： 0513-8181950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是总价控制。各投标人需认真测算成本、自主报价，不得直接参照最高投标限价随意下浮。如果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某一（或几项）项目或某一种（或几种）材料价格低于市场价则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自行调整。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不同意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工作内容（或措施项目内容），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计入，视同该部分工作内容（或措施项目内容）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而拒绝完成，否则招标人和使用单位有权另派他人完成，费用双倍扣减。

5.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6. 现场踏勘：

6.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熟读图纸、地勘报告、招标文件和清单等相关资料，并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所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及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6.2 投标人务必自行踏勘现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如：旧建筑物基础及场地、杂草杂树丛生、地质条件复杂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6.3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据此制定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周边需设置封闭围挡，以防发生意外伤害。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为实施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价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6.4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及场地周边情况、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车辆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

6.5 本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需清表、清障（如地下管网，旧建筑物基础及场地、树木、杂草、建筑垃圾及地下不可预见的其他障碍物等）投标人在投标前现场踏勘，自行确认。垃圾清出场地，清出本项目红线以外运送至相关部门允许的堆放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6.6 本工程周边有建筑物、地下管网、道路等，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如有破坏按原样修复到位，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7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结合现场情况，拟建建筑物及道路的位置，妥善布置施工进出通道和现场平面布置图，中标后须经监理、发包人和使用单位书面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投标人不得以材料设备无法进场、无法堆放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相关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本工程时间紧、责任重，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须尽快拟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安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现场平面布置、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人材机进场计划等），报监理、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并落实到位，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安全保质保量完成。

6.8 噪声及光污染：本工程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和防止光污染等，相关费用和工期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

6.9 水电接入：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与前期施工单位做好对接，水电从发包人指定的接驳点接入，自行套表计量，引入到所需的作业地点，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了解使用单位现有变压器可提供的电压、功率和容量，如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措施和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6.10 本工程投标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7. 现场文明管理：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中共海安市委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2022〕20 号）、《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 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 号）《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关于做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督查》的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噪及安全生。积极响应海安市扬尘管理办公室（简称海安市扬尘办）提出相关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7.1 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城区内沿街围挡高不小于 2.5m，其他区域围挡高不小于 2 米，其中公益广告张贴面积不少于围挡面积的 40%。）。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7.2 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7.3 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7.4 为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加强全市施工扬尘管控工作，全面推行扬尘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工程在建期间须将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车辆冲洗平台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接入至扬尘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

以上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8. 智慧建造：

8.1 为促进海安智能建造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本工程执行《关于推进江苏省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方案（试行）》（苏建建管〔2022〕259号）、《海安市创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县（市、区）实施方案》（海建〔2026〕633号）、《关于印发海安市智能建造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海建〔2026〕21号）及其他智能建造相关文件。投标人认真研究相关文件和技术应用，积极投入资金和设备，加大专业人员培训，提升智能建造水平，在建筑产业互联网、BIM 技术应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智能施工管理等方面有两项及以上实际应用，确保本项目通过江苏省或海安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评审。相应的智能建造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如能获评，由海安市建筑业服务中心按相关文件发放相应奖励资金；但未获评江苏省的，也未获评海安市的“智能建造试点项目”，则在工程款结算时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因招标人原因或政策调整除外）。

8.2 本工程须按照《关于推进我市建筑施工智慧工地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相关内容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8.3 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智能化管理，施工现场采用门禁系统，扬尘噪声与自动降尘、视频监控系统、危大工程预警管理、安全隐患自查、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人员实名制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工地建设平台。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并佩戴安全帽及穿统一标志服，安全员还须佩戴安全员臂章或袖章。承包人现场管理班子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均须参与人脸识别考勤。

8.4 中标单位在进场后，工程正式开工前，须与有能力提供智慧工地一体化方案的单位签订合同，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审查合格，否则工程预付款不予支付；智慧工地需设置监控屏幕；工程开工后整个系统须正常运行，并将所有监管数据全部接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相关管理人员须经培训并能熟练操作；工程开工后，如发现智慧工地建设不满足要求，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相关人员不能熟练应用，每次（天）处违约金 200 元；经督促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和使用单位有权拒绝其参与今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9. 材料要求：

9.1 本工程所选用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GB50325-2020）规定。该建筑材料的环保等级需符合清单及国家的现行规定，规定复试要求的材料须经复试合格后使用。

9.2 该工程在电源配电箱设置浪涌保护，所用产品必须符合气象部门检测要求且由有资质的单位施工，

以确保防雷验收合格，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9.3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要求，满足消防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相关标准，并在施工前及时送检，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9.4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使用单位，经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使用单位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9.5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规格、质量等要求的(详见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在合同履行中选用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的产品，且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承包人如选择推荐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其质量、性能应相当于或优于原推荐厂家品牌的产品，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同时向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三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

9.6 工程中所有木基层均需做防火、防腐、防潮处理，所有木饰面、木线条等均为成品，阻燃防潮及面层油漆均需考虑在报价中，具体木饰面、线条及油漆等的颜色、型号、品牌等均需业主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进场前，所有的装修材料，进场前均须提供样品供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等确认后封样，方可大批量进场；所有的装修材料，最终的选定，不涉及价格调整。

9.7 本工程中商砼运输距离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9.8 本工程所选用石材的磨边、抛光、现场切割、打孔、六面防护、晶面处理等加工费用，均包含在报价费用中，石材选样由业主单位确认。

9.9 本项目瓷砖在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的基础上，颜色由甲方确认，价格不得调整。

9.10 工程进场后，材料进场前，施工单位应对照图纸和规范要求编制各种材料的进场计划和检测计划，凡图纸及规范中未作要求的检测项目应报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审批。且清单和图纸上材料尺寸均为实测。否则，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工程管理：

10.1 投标单位根据需要结合施工图、施工技术方案、现场实际情况等，对技术措施项目（包括模板、脚手架、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费等）综合考虑后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0.2 工程施工前需认真熟读图纸，土建、装修、水电安装、消防、智能化等各专业要协调配合，做好各专业在平面内和空间上的综合布置，确保空间布局美观，各专业管道避让规范合理，并在施工前将综合布置图（含吊顶标高）报送监理、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确认。施工中合理安排各专业在同一工作界面上的施工顺序，以免发生施工后因专业之间的矛盾需要拆除。如需拆除，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调整。

10.3 各专业相互之间需统筹安排，配合施工（如：土建分隔墙砌筑须配合后期装修施工；土建预留洞口和预埋件、洞口封堵等须配合安装、装修等专业施工）。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根据相应子目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计取任何因配合装修拆改等相关费用。

10.4 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墙体、梁、板等进行开（补）洞、开（补）槽所产生的费用及对已完构件未及时预埋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0.5 本工程需要提供专项方案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认真阅读图纸，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施工方案、负担专项方案设计费、专家评审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0.6 本工程脚手架工程和模板支撑工程均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和加强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进场管理的通知》（通住建安〔2021〕68号），并符合其他相关规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0.7 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项目，投标人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隐蔽工程验收管理的暂行办法》（海建〔2024〕53号）。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整理工程项目全部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和电子影像文件一式六份报送监理、使用单位和发包人审核。

11. 专业施工管理：

本工程含**桩基、基坑支护及降排水、结构加固、装饰装修、钢结构、幕墙、空调、消防、电梯、智能化、绿化**等专业工程施工，如中标单位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中标单位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类似成功案例，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进场施工。中标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并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中须明确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名单、并须到岗履职，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管理现场。分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报发包人、使用单位备案。

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其他项目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确需分包的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同意，由具有专业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承担。如发现转包和擅自分包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予扣款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 基坑支护及降排水：投标人根据图纸、地勘报告及现场情况等所有可能的资料，自行确定基坑支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基坑支护的设计费、专家论证费、施工单位自行监测的基坑监测费、施工费、降水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11.2 桩基工程：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机械的进退场费、边桩器（如有需考虑）、发电（如需）等施工措施费，并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桩基检测（需提供检测机械进出场的临时道路、场地、水电等）。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增加。

本工程设计试桩已施工，但设计试桩作为工程桩，其截桩等工程量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中，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11.3 消防工程：需与装修配合，因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作调整。不得因装修吊顶的标高、造型等增加消防支管而增加造价。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 2014》要求及消防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的相关标准。消防验收时需提供消防维保合同，在工程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及现行省、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维保工作，并按规范提供质保期内的年度消防检测合格报告。消防保修和维保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如无消防维保资质须委托具备消防维保资质的单位代维保）。

11.4 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工程施工前，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将要求承包人先完成样板间的施工。样板间应能涵盖本标段主要区域的施工内容，在样板间得到发包人、使用单位及监理的确认后，承包人方能开始进行大面积的施工，大面积施工的质量应不低于发包人、使用单位及监理确认的样板间质量。样板间的要求：除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验收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应先在电脑排版确定方案，空间排布居中、对称，相接块材墙面与地面处对缝、室内外门洞处对线，非整块宽度不应小于整块的1/3，阳角应割角（45度）对接，装饰面各种洞口及外凸物居中对线或分布对称、均匀，嵌固处应整材套割，中心低凹处拼接应对称、美观，整体观感大方，细部处理得当。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

不做调整。

11.5 幕墙：

（1）为保证龙骨与预埋件相匹配、便于室内装修施工和其他专业预留洞口，投标人中标后可对现有幕墙图纸进行优化，需考虑优化图纸经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建设中心确认后方可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结算时不予调整。

（2）预埋件应与主体结构施工同步施工。预埋件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和施工员）现场指导施工，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及时按要求参加相关例会及到现场解决问题。

（3）幕墙工程正式开工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并接受现场考勤。

（4）本工程幕墙四性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工程竣工后大楼外幕墙清洗费用及保修期间的清洗（一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细部处理得当。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11.6 钢结构：

（1）本工程采用钢结构雨棚。钢结构须由具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图设计，绘制施工详图，编制施工方案，施工详图和施工方案应经监理人、使用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审核确认，且经原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方能施工。设计人、监理人、使用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施工详图和施工方案的审核不意味着承担或减免施工详图设计单位和施工方案编制单位应负的责任。深化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钢结构的重要接头和构件应在制作厂进行放样和预拼装。运输单元亦需在加工厂进行整体组装成型，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下料与装箱运输。

11.7 电梯：

本工程共有 2 台电梯。土建施工前，需确定电梯厂家并进行电梯井道的深化设计，电梯必须由所选定品牌的电梯厂家或其授权的专业安装队伍安装，并提供电梯生产厂家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C 级证书。图中的门洞位置，电梯梁位置等如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费用不调整。电梯具体要求和参数详见图纸、清单及附件。电梯的运输费、仓储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监检费，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费及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土建专业需要做好相应的电梯安装配合（含设备基础施工、预埋件预埋、洞口预留及封堵），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合同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11.8 空调：

（1）本工程空调产品型号必须为所投品牌最优商用系列产品，能效标准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GB 21455-2019）执行，空调能效等级为 1 级。

（2）空调工程报价必须包括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要求内的所有内容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吊装、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资料费、水电费、培训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招标文件（含设备清单）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或使该设备正常运行应当包含的工作内容，并在分项报价中详细列明。凡投标者未填写价格的项目，该项费用被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价格中。

（3）质保期内的维保由投标人承担（含过滤网每年清洗一次，如达不到使用效果须更换），投标人在

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1.9 智能化：

本工程智能化包含综合布线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综合管路工程、安防监控系统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的设备清单中已提出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要求配置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所附设备清单要求。合同签订后订货前提供相应原厂确认的参数对比表，并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相应品牌在其官方网站已公布的型号，并需提供相关网址、具体型号、标准配置参数、投标产品彩印资料等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②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所投产品的官网标配所有参数。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官网标配参数不得低于标书所列型号产品技术要求。同时投标人应确保各产品之间的匹配、兼容及整个系统间的正常沟通、运行。

②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订货前应将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材质报发包人、使用单位审核确认。材料必须到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设备进场前，需向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原厂家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售后服务承诺函（质量保证期应达到三年以上）、厂家供货清单及技术参数响应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招标人更换材料或加价。

③如果所投产品型号停产（或升级），中标人应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新型号（或升级后）产品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供货，价格不予调整。

④投标人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包括但不限于用其他品牌贴牌为中标品牌、用低端型号贴标为符合型号）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有关单位进行汇报处理并将依法追究施工单位法律责任，除要求中标人按期整改，并赔偿招标人的相关损失；如拒不整改，招标人可自行采购，按合同条款 8.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执行。

⑤智能化工程验收前，中标人须按照《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分部分项工程自检验收合格，资料应详实；其中，综合布线须经“FLUKE 测试合格”，其他设备须正常使用后，中标人方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验收。

11.10 绿化：

所有植物必须健康、新鲜、饱满、无病虫害、生长健壮。

对土方造型、清表、清杂等在苗木进场前须经招标人、使用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本工程投标人自购栽植苗木成活率 100%，未达到成活率要求的，须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

本工程严格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种植时应先清除建筑垃圾等，所有花木必须按绿化施工规范施肥；按设计苗木规格备苗，选择长势良好、无病虫害的苗木；施工中如遇具体问题，请及时与业主及设计人员联系解决；开工后每次进场的苗木必须通知（最少提前一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员进行检验，不符合清单要求的不得卸车或进场。承包人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承包人提供苗木应具备检疫证明，由发包人抽检。

缺陷责任期：二十四个月。自工程竣工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缺陷责任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凡栽植苗木规格、密度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或私自变更，则不予验收并限期

整改到位，否则按该品种中标价的 3 倍赔偿。

承包期内承包人必须按《海安市城区绿化养护技术规定》《海安市城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等相关的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使用单位有权另派他人进行养护，其费用加倍扣减。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复验，复验合格后支付养护费用，复验不合适的由承包人及时更换，并相应延长养护期。

12. 危大工程

投标单位对本工程图纸、地质情况、周边情况和清单认真查看和分析，对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如深基坑工程、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安装拆卸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等），列出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费、专家论证费、安全管理措施费、监测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3. 改造工程拆除残值处理: 学生服务中心改造中需拆除的内容由施工单位拆除，残值归施工单位所有，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14. 垃圾清理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基础、硬化场地等产生的垃圾：由投标人及时分类，就地资源化利用或运送至具备建筑垃圾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置，且不得掺杂其他垃圾，运距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及清理结果应得到发包人、使用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使用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通知》（国发〔2025〕14 号）文件要求，将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强化建筑工地固体废物源头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和处置。加强建筑工地信息化监管，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管理，严防沿途遗撒和乱倒乱卸建筑垃圾。

根据《海安市 2021 年垃圾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南通市《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政府工程率先使用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低于 8%。本工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不得低于 8%，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方案必须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和《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50743-2012），且在实施前编制，并得到监理单位、发包人、使用单位的书面确认。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需进行全面保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保洁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5. 工期

15.1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的工期，投标函中所填写的工期期限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

15.2 本工程工期要求较高，投标人在投标前应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订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充分考虑农忙、节假日（含春节）、天气（冬雨季施工）、中考、小高考、高考期间停工、周边交通、安全文明大检查等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本工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按质完成，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该因素，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增加费用及延长工期。

15.3 因本工程在学校内，每日中午 12:40-1:50 禁止施工，以防产生噪音影响学生、老师们学习、休息。

需开展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作业的，必须依法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取得有效许可后方可施工；施工前主动与校方沟通，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夜间施工相关信息。夜间施工期间须严

格落实降噪管控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设隔音屏障，严控撞击、敲击等高噪声工序，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在校学生及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造成的影响。

15.4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须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审核，发包人和使用单位将对照经审核的总进度计划的里程碑节点进行考核，如有滞后，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处以违约金。

16. 开工前手续办理：

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能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否则，从第 16 天开始计算工期（非施工单位原因除外），最终总工期（从签订合同后第 16 天起算）超出合同约定的按工期违约情形进行违约处理。如中标人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发包人、使用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7. 人员管理：

17.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应满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 号）。

投标人安排项目负责人时，须慎重考虑拟安排项目负责人的健康状况、家庭状况、距离退休年龄及其本人意愿等情况，中标后及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7.2 本工程采取电子化考勤。工程正式开工后，项目班子必须按合同和备案中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主要成员必须按要求常驻现场，并接受现场考勤，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3.2 和 3.3。（开始考勤时间由发包人、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现场人员确认）。

17.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包含对承包人分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农民工管理）：本工程按《关于在全县工程建设领域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海建〔2017〕175 号）、《海安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办法》（海政规〔2020〕7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通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资料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2〕26 号）、《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苏建规字〔2026〕14 号）及国家省市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8.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防护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 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按照《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3 号）和《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建〔2025〕2 号）进行管理。

19.2 工程变更必须执行“先集体决策，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在工程变更事项实施前，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报送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发包人（会同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财政、审计局申报现场勘查。财政、审计等部门人员或变更小组现场勘查，出具勘查意见后方可实施。否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19.3 如关于工程变更相关文件有变化，按最新文件执行，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变更手续。

20. 工程审计:

20.1 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特别提醒：“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并经监理单位、集中建设单位和项目使用单位初审，向审计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当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20.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按市审计局要求报送结算资料（含电子资料及书面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初审后，报发包人、使用单位、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特别提醒：按照市审计局关于全市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当年竣工的工程，结算报审时间不得迟于竣工当年的10月31日。当年不能报结算审核的，则列入次年的结算审核计划，报审时间最迟不得迟于次年6月30日。若次年6月30日前仍未能报审的，则列入第三年报审计划，并于第三年6月30日前报审。以此类推。根据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相关要求，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补全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结论，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0.3 若审计局或相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有误，则按监督检查的结果进行纠正，如超付，按如下办法处理：若承包人已付清工程款的，或未支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退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5日内向发包人退款。若承包人在收到退款通知15日内未向发包人退款，则从第16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1.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2. 本工程执行2026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要求，根据建设进度，同步开展建设工程文件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将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档案交付工程建设单位。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不为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

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

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行海安支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

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5 拟定中标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7名时，按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若7名≥有效投标人数≥5名，则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5名。若有效投标家数<5名，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1.1	评标 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 入围 方法 和数 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79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 值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的取值范围为：6%、7%、8%、9%、10%、11%、12%；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0 元），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

组织 设计 评分 标准	评分评审（暗 标）	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 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u> / </u>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u> / </u>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 对性及施工段划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的， 得 1.4 分，方案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 路布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合理的，得 1.4 分；详细可 行、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 最高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5</u> 页	<u>2</u>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 施：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 进度的保证措施，得 2.1 分；详细可行、 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9 分，最高 得 3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5</u> 页	<u>3</u>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制定了完善的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保 证措施，得 2.1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 有针对性的，加 0-0.9 分，最高得 3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15</u> 页	<u>3</u>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制 定了合理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 计划，得 1.4 分；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 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得 2 分；缺 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 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制定了贴合工程 实际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方案，明确项 目实施重点、难点并配套对应解决方案， 得 2.1 分；技术工艺科学合理、重难点分 析精准、解决方案详细可行、对本工程有 较强针对性的，加 0-0.9 分，最高得 3 分； 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u>3</u>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制定了合理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应用方案，得 1.4 分；详细可行、 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加 0-0.6 分，最高 得 2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10</u> 页	<u>2</u> 分

			☒ 智能建造（含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制定了合理的依托 BIM 建模、数字化协同、建造等应用方案，得 0.7 分；详细可行、贴合本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加 0-0.3 分，最高得 1 分；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不超过 <u>10</u> 页	1 分
2.3.4(2)	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及以上新建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并担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③总建筑面积以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必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或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内容为准。 ④公共建筑是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不含酒店式公寓或公寓式酒店，不含民用住宅中涉及公共建筑部分。 ⑤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⑥上述业绩与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该业绩不得分。		<u>2</u> 分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79</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1.5</u> 分，每偏低 1%扣 <u>1</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u>79</u> 分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	报价合理性评审	1. 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		<u>1</u> 分

	分标准		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 5个时，取分别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算术平均值）； 2. 将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且其合价偏差金额对投标总价影响程度在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1%）以上的，有一项扣0.02分，最多扣1分。 说明： （1）本项指标用于对投标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 （2）计算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时，招标文件除可以选择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以外，也可以选择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作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3）评标委员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辅助评审。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按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若7名$\geq$有效投标人数≥ 5名，则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5名。若有效投标家数< 5名，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4.2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投票决定。评价的内容为： ①企业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利税额、财务状况、纳税情况； ②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 ③企业的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 ④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⑤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需提供相应的扫描件）； ⑥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必须承诺与驻场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 ⑦价格因素； ⑧其他材料。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③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或者投标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④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⑤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⑥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考察期间，如中标候选人在约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能到场，视同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所用业绩无法考察的，视同虚假业绩。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备注：定标因素相关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一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投标人应提供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4.3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

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2.3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 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 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委员会

4.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

查。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当事人就_____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适用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会议室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各方当事人均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集中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各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其余四份交招标代理编制代理资料。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6页至第104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各方代表签字并经共同盖章确认的涉及工期、质量、价款调整内容的签证单、联系函、技术核定单，以及各方代表日常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强制性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及配套图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6）通用合同条款；（7）技

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 and 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上级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和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名册；每月 27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作量、计划对照表及本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专项工程实施 14 天前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相应的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检查部门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交通、环卫、环保、城管等相关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临时纠纷，负责做好出入现场及现场内部的管理，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以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以上所需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如因开道口（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或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苗木或交通设施损坏、增加，承包人必须进行无偿修复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现状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内外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政府职能部门检查需要除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其余权限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不调整，结算时根据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第11条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误差引起工程量增减超过15%时；（2）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集中建设单位代表（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集中建设单位对集中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集中建设单位有关的事宜。

项目使用单位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项目使用单位有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使用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项目使用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外接入口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整，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接驳，按项目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项目使用单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监理单位、集中建设单位现场见证，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自费复核。

开工前，项目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使用单位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施工对周边建筑、构筑物、道路、管线（包括地下管线）等所产生的影响，采取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上述设施的损坏、沉降、裂缝、渗漏等问题。如有发生，造成周边人员生命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到位，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无权要求发包人补偿相关损失。若发包人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先行垫付赔偿费用，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减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充分理解并予以确认。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2019 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程》DB32/T 4353-2022 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61 号公布）规定的内容提交发包人，并满足提交海安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结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款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海安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

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在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时，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分包单位雇用农民工时，将要求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单位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列入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

F. 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说明。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全权代表承包人行使本施工合同项下承包人的权利，履行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每月驻现场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80%，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且需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经理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项目经理如需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项目经理离开现场期间（含非值班期间和请假期间），需做好工作安排，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经理因事请假须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3 如承包人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申请，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批，并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的其他管理人员应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考勤管理，其实际在岗人员应与备案名单保持一致；主要管理人员须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上备案的相关要求完成人员备案。大型工程和中型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小型工程的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9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质量员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50%，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当月天数的 30%，且每天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每月 25 日前拟定下月的项目管理人员值班表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备案。值班表人员安排需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和考勤时间要求，且项目经理与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员、质检员不得同时安排休息。

值班时间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含一天），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不足一天须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请假，未上报值班表的单位离开现场一律履行书面请假手续。主要管理人员向项目经理和总监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出勤率按当月实际出勤天数除以当月天数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如承包人需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资格和投标承诺要求，且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得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地质条件、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则由承包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拟分包单位需提供相应的专业资质或成功案例，经发包人实地考察书面确认后，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方可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就该分包工程承担全部责任，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须报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保护，材料、工程设备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如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由集中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予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共同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无论质量问题是否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均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项目，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隐蔽工程验收管理的暂行规定》（海建〔2024〕53号）。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要求整理工程项目全部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和电子影像文件一式六份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4款（诉讼或仲裁）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强制性安全规范以及地方部门安全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后，方可上岗作业。承包人须提供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留存。

(5)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公众安全的灯光、护板、格栅等安全措施。

(6) 承包人负责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及保修过程中，进入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管理。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8) 若安全事故确因承包人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承包人须出具书面报告给发包人，阐述相关原因及整改措施，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杜绝安全事故不再发生，并对安全事故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伤残或死亡人员的抚恤作出妥善处理，以维护施工秩序和社会的稳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9)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 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材料使用、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绝对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警示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日期三天前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文明施工的规范性文件。

现场文明管理：

遵照安全监督窗口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推进海安市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设施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扬尘办〔2022〕1号）、《中共海安市委 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生态文明建设暨环境保护实施意见的通知》（海委〔2022〕2号）、《关于开展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发〔2019〕126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164号）。积极响应海安市扬尘管理办公室（简称海安市扬尘办）提出相关要求，且做到以下要求：

1) 工地按要求设置环网喷淋系统、临时监控设施和硬质围挡（围挡高不小于 2.5m）。硬件设施要求以安全监督窗口最新要求为准。

2) 环卫设施齐全，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和残土按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坚持文明施工，工地出入口铺设硬质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施工车辆车轮及车身外侧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抛

洒，不得扬尘污染；竣工工地及时清理，工完场清；路面、道板、绿化等市政设施完好无损；待建工地围挡完好，无乱倒垃圾、违章种植和乱搭乱建现象。

3) 加强现场扬尘管控，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喷淋系统须常态化开启；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4) 为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加强全市施工扬尘管控工作，全面推行扬尘治理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工程在建期间须将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车辆冲洗平台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接入至扬尘防尘降尘智能监管系统。

以上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并足额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身健康危害和环境污染。因承包人未能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到位，导致人身健康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赔偿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无权要求发包人补偿相关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提出与其他专业工程相匹配的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正式开工7日前，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在专项施工7日前，并满足手续办理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投标人中标后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五大员信息表，并确保表中所有成员能进行合同网上备案。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应提交全部办理安监、质监、施工许可等所需的合格资料，并配合做好报监工作。

本合同项下工期起算以监理人开工通知为准，但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报监资料且无正当理由的，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不含签订当日）起第 16 天起算，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期逾期情形追究违约责任。

工期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变更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解除合同，但发包人不予经济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按通用条款：②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如群众上访等）、停水、停电，工作时间内影响超过 8 小时的；③政策性文件要求停工，如文明城市检查、环保检查等；④因设计变更影响关键施工线路的；⑤因供电、供水、燃气、通信等专业工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⑥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⑦因发包人原因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支付进度款的；⑧须承包人配合的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迟迟未进场的；⑨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或方案审批影响总工期的；⑩其他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承包人须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具体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工期顺延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否则不予顺延。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本条款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结算时不得以发包人任何一方已单独审批为由主张工期顺延。

7.5.1.1 工程延期的审批：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在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总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
- 2)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假冒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经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
- 3) 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及分包单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
-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做整改的；
-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料工期；
- 7)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总监理工程师也不得考虑延长；
- 8)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3) 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于项目进场施工后 20 日内，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设计文件要求，编制详细的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提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对于阶段性使用的材料，承包人应于该阶段施工前 30 日内，编制专项材料供应计划，按实列明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技术参数、供应时间、验收标准及质量证明文件要求等核心信息，一并提交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发包人现场代表应在收到材料供应计划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划予以书面确认；对存在异议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承包人需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并重新提交审核。

承包人提交的材料供应计划应真实、准确、完整，若因计划内容存在遗漏、错误或与设计文件、合同约定不符，导致材料供应延误、质量不合格或产生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材料供应计划经

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材料采购、运输及进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确需变更的，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 10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及对工程质量、工期、造价的影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条款所涉材料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材料进场时承包人应附完整的质量证明文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发包人供应材料进度不得影响工程整体进度。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供：

①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明、质保书、型式检验报告、性能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及进场材料的型号、规格、批次及数量。

②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证明。

③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资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2)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消防部门要求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使用单位，经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已推荐品牌、产地、规格、质量等要求的（详见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在合同履行中选用发包人推荐厂家品牌的产品，且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承包人如选择推荐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其质量、性能应相当于或优于原推荐厂家品牌的产品，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
质量要求，同时向发包人及使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三方书面确认后
方可采购使用。

(4) 除图纸或招标文件注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级外，所有材料设备（含辅材）均应达到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E1 级或等同及以上标准。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必须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符。

(5)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认可，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因使用不合格产品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6) 承包人及分包单位采购材料设备的检测，在监理单位见证取样员的见证下取样送样。

(7) 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材料送检的试验室或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材料进行抽样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检不合格，则由
承包人承担检测费，并赔偿相应损失。

(8)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申报的设备单价、材料单价若低于省、市、县（区）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

信息对应的价格标准或低于同期同类型产品的合理市场价格水平；或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明确列明需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承包人未按要求填写对应单价或合价，均视为该费用已全额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部分费用。

(9)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品质只要不高于招标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若确因市场原因需更换品牌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数量损耗按定额损耗率，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承包人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最终审核结算时，按照甲供材料计划供应总价进行核算。

(3) 本工程甲供材料的保管费费率：不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饰类及安装类材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在征得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的书面同意的；

(4)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的甲供的；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须按照变更申请表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实施变更内容，变更造价最终以审计为准。承包人未办结变更手续即对变更内容予以实施的，发包人不予确认，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调整，不作为施工、结算的依据，如承包人根据未经确认的变更、调整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本工程按照《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海财建〔2025〕2号）、《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5〕3号）进行管理。

工程变更必须执行“集体研究，分级审批，先批后变”的原则。通过预审的较大变更、重大变更项目由发包人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初步审核。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会同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进行现场勘察。发包人须准备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以备现场勘察时查看，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初审后，将相关变更报政府办，由政府办流转给变更审核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核。

根据《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海财建〔2025〕2号）要求，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则上合同工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项目在一个月内、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项目在三个月内，发包人必须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完成技术交底，特殊情况报分管市长同意后延长至六个月；同时针对所有可能存在的设计缺陷、建设单位功能需求调整等问题进行汇总，提出变更事项，完善相关变更手续。后

期除不可预见的隐蔽工程、政策性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更，原则上不得申报项目变更。

10.3.4 变更责任追究

根据《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责任追究办法》（海财建〔2025〕3号）的通知：承包人未经规范程序报批或手续不全擅自变更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延期工期不予顺延。对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的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投标。市数据局会同发包人对列入履约责任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约谈，对发包人报送的履约责任不合格的承包人进行公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2.1 相关条款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暂估价专业工程，若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招标方案。承包人须通过依法组织的招标程序选择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参与专业工程分包招标的决策过程。涉及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须经发包人签章确认后方可生效。招标活动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 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材料价格指数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执行；人工价格指数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执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合同基准日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28天。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 合同基准日的约定：投标截止日前28天。

(2) 在政府规定的调整日前的形象进度、工程量、造价、人工数量分析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

(3)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1.1.1 人工工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

本项目人工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调整，按以下方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1) 各单位工程中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人工费×（施工期各期加权平均人工价格指数÷合同基准日人工价格指数）。

说明：各单位工程中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人工费：不含措施项目中按项列入部分的人工费。如该工程人工费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发包人在计算时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施工期各期加权平均人工价格指数=Σ（每期人工指数对应合同工期日历天数×当期人工指数）/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价差部分不下浮，仅计取增值税税金。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

(1)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价款调整按指数调整法，材料价格指数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

布的执行。

(2) 本工程可以调整材料价差的主要建筑材料为：钢筋、钢型材、商品混凝土、电缆。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基准日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3)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为 5%：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4)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按如下办法计算：

A、各单位工程中经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各主要建筑材料费 ×（施工期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 ÷ 合同基准日主要材料价格指数）。

其中价格上涨时（施工期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 ÷ 合同基准日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大于 105% 时，应扣除 5% 后调整差价，小于等于 105% 时，价差费用不调整。

其中价格下跌时（施工期主要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 ÷ 合同基准日主要材料价格指数）小于 95% 时，应增加 5% 后调整差价，大于等于 95% 时，价差费用不调整。

施工期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指数 =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 当月材料价格指数）/ 该材料总用量。

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调整主要建筑材料数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材料消耗量严重偏高超出正常水平，发包人在计算时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钢结构中钢材每月实际使用量以安装工序完成当月的工程数量乘以该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钢材消耗量（如材料消耗量严重偏高超出正常水平，发包人在计算时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进行计算。

B、商品混凝土指数的确定方法

商品混凝土约定水泥、砂、碎石的指数波动作为商品混凝土的价差调整依据，

$$\text{其价格指数} = 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right)$$

其中：商品混凝土价格中不调价差的定值因子 A 为 33%，水泥材料费用 B1 占 20%，砂材料费用 B2 占 22%，碎石材料费用 B3 占 25%；每月水泥、砂、碎石的价格指数分别为 F_{t1} 、 F_{t2} 、 F_{t3} ；合同基准日水泥、砂、碎石的价格指数分别为 F_{01} 、 F_{02} 、 F_{03} 。

C、电缆按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铜价价差进行调差：

因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价格指数中无电缆，电缆按合同基准日和施工单位签订电缆购买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之日，作为调价基准日（需提供合同，付款凭证），按上海有色金属网现货铜价价差进行调差。承包人应承担的涨跌风险幅度在 5% 以内（含 5%）。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仅计取增值税税金。

(6) 土建、装修等材料调差时，单位工程费用应将土建、装修等相对应的单体费用合并计算。

(7)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期间若出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情况，因国内外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用超过 5%的各类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涨跌幅过大，超出承包人合理风险承受范围时，发承包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 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①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②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③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④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应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应予调整。

(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以调整。

(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及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1.3.1 调整因素：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现场签证。

11.3.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价款调整方式：

11.3.2.1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在项目特征描述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 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

①若仅为材料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单价，投标报价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合同清单中的价格；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应价格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价格并只调整两种材料同口径

市场价的差价，其余不变。

②有两项以上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时，仅按同口径调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项的价款，其余不变。即原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扣除，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如投标报价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大幅低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指合同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L \times (1-15\%)$ ，大幅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指合同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中对应的综合单价 $\times L \times (1+15\%)$ 】，其单价应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下浮后扣除。本合同下浮率 L 计算公式如下： $L = (1 - \text{中标总价} \div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ext{【下浮前的预算价】}) \times 100\%$ ，式中的中标总价和最高投标限价【下浮前的预算价】均应扣除安全生产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金。增加调整的部分应根据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 L 。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等内容。

(3) 项目特征或施工内容完全不同的清单项目，同上②。

(4) 缺项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共同确认。无材料信息价和参考价的，经发包人进行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结算时，承包人计取采保费 2% 和财务成本 5%。计算公式：发包人认价材料单价 =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 $\times (1 + 2\% + 5\%)$ ，此单价不下浮。

11.3.2.2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清单漏项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存在清单漏项，应按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计算并下浮，下浮率 L 。

11.3.2.3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偏差价款调整方式

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单项目与对应的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即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所要求的清单项目仅在工程数量上存在差异，应按下列要求调整价款：

(1) 定义：

S —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Q_1 —最终完成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变更调整后的工程量； Q_0 —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 合同单价； P_1 — 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的费用不参与下浮。 L —下浮率； L_1 —合同约定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让利幅度，本工程约定为 3%。

(2) 价款调整方法：

①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15\%$ 幅度以内（含 $\pm 15\%$ ）时， $S = Q_1 \times P_0$ ；

②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时, $S=Q_0 \times (1+15\%)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0 \times (1-L_1)$; 如 P_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高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Q_0 \times (1+15\%)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times (1-L) \times (1-L_1)$;

③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 15%时, $S=Q_0 \times P_0 - Q_0 \times P_0 + Q_1 \times P_0 \times (1+L_1)$; 如 P_0 为不平衡报价即大幅度低于市场正常价格水平, $S=Q_0 \times P_0 - 0.15Q_0 \times P_0 - 0.85 \times Q_0 \times P_1 \times (1-L) + Q_1 \times P_1 \times (1-L) \times (1+L_1)$ 。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不再重新计量及调整其价格。

11.3.2.4 措施项目费调整

(1) 本项目中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施工降排水、高大支模模板费支撑增加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已完成工程机械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BIM 使用费、赶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特殊施工降效、其他措施项目费、安装措施费包括安装专业特有的措施项目: 临时专用防护棚; 施工操作平台; 临时支撑架;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吊装加固; 胎(模)具; 顶升、提升装置;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等均应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及物价变化原因作任何调整, 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合同工期均不应予调整。

(2)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 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在实施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 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工程按总价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用, 其措施项目费用调整按相应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部分, 结合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和口径计算其调整费用。

②本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 按有关规定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项目及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 以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 计价条款同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部分。

(3) 工程其他变更(不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按下列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工程按总价计价方式计算费用的措施项目费用不调整。

②本项目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按有关规定属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项目及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且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以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计价条款同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部分。

(4) 安全生产措施费：承包人投标时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率必须大于等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的费率，结算时按投标费率不调整。

(5) 工期延长（缩短）：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措施项目价格不调整。

(6) 按质论价费：本项目如按合同约定达到相应质量目标，按质论价费费用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不增加按质论价费用。若未达到相应质量目标，按质论价费费用应按最高投标限价文件的此项费用扣除。

11.3.2.5 新增工程价款调整

(1) 新增工程指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本项目新增工程指与合同的工程项目或工作承包范围无关的任何工程：合同的工作范围为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 的，增加某一单项工程；合同的工作范围为单项工程的，增加合同范围外可以独立发包的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合同的工作范围为专业分包工程的，增加合同工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

(2) 本项目新增工程计价条款同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部分。

11.3.2.6 增值税：本工程按一般计税法计价，同时承包人必须按一般计税法缴纳增值税，并提供一般计税法专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拒绝。本工程价款结算计算方法如下：工程造价=不含税工程造价×（1+实际缴纳增值税税率）。

以上调整中涉及的在政府规定的调整日前的形象进度、工程量、造价、人工数量分析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

11.3.3 工程竣工结算取费程序

竣工（过程）结算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公式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项工程费用	1.1+1.2+1.3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后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不含税价格，含招标人提供图纸并要求按分

	费用		部分项清单计价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1.2	材料暂估价调整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1.3	物价变化调差	工程量清单缺陷及工程变更调整后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2	措施项目	2.1+2.2+2.3+2.4	不含税价格
2.1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		
2.2	按质论价费		工程质量达到发包人要求创建目标
2.3	其他措施项目	按合同约定，以投标报价费用包干工程量缺项因素不作调整。	
2.4	因工程变更因素导致费用调整	根据合同约定	
3	其他项目	3.1+3.2+3.3+3.4+3.5	
3.1	暂列金额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合同约定结算	含税
3.3	计日工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3.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4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5	新增工程	按合同约定结算，含相应 2、3、4、5、6 涉及费用	不含税
6	工程索赔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7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调整	按合同约定结算	不含税
8	发包人提供材料费用	按合同约定扣除	不含税
9	增值税	$(1+2+3-3.2+4+5+6+7-8) \times \text{实际缴纳增值税税率}$	一般计税方式
工程造价合计		1+2+3+4+5+6+7-8+9	—

注：

(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工程量清单缺陷事项引起的调整金额分别列入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措施项目的“合同价格调整金额”；

(3) 本表适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参照本表汇总计算；

(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工作内容（或措施项目内容），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计入，视同该部分工作内容（或措施项目内容）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而拒绝完成，否则招标人和使用单位有权另派他人完成，费用双倍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 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5) 除下列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以外，其余所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条款第 11 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具备施工条件，办理好开工手续后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含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开工前应办理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不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见清单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 30 天，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2 项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应当详实、准确。

（2）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共同进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并得到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支付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将合同价的 20%按月均分，分 22 个月支付，月均农民工工资（¥：元）。

月均农民工工资=合同价 20%÷工期月数。工期月数=工期/30+1，去零取整。

农民工工资支付期限：在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期间，从工程开工次月起，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月均农民工工资支付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特殊情况处理：1）如工程提前竣工，工程竣工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农民工工资；2）如工程延迟竣工，农民工工资支付至合同价的 20%后，不再支付；3）如出现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异常，或现场进度与计划进度严重滞后（以 1 个月为界），将暂停支付，待整改完成后继续按月发放；4）如承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处理不力，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支付手续办理：本工程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

详细资料。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办理好工伤保险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提交工程开工的相关资料后，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单独一次性申请农民工工资付款，单独开具农民工工资全额税票、提供每月支付收款收据。

12.4.1.2 施工期间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含农民工工资）

（1）新建综合楼（不含绿化部分的工程款）：

①桩基工程施工并检测完成，支付新建综合楼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5%；

②基础（正负零）验收合格，支付新建综合楼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5%；

③主体封顶完成，支付新建综合楼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5%；

④中间验收合格，支付新建综合楼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5%；

⑤装修工程量完成 50%，支付新建综合楼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10%；

⑥整体工程完工后，支付新建综合楼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10%。

（2）学生服务中心改造（不含绿化部分的工程款）：

①拆除加固改造完成，支付学生服务中心改造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10%；

②装修工程量完成 50%，支付学生服务中心改造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15%；

③整体工程完工后，支付学生服务中心改造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15%。

12.4.1.3 工程竣工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交接证明和竣工备案后，支付至合同价（不含绿化）的 80%。

12.4.1.4 竣工结算款：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不含绿化）的 97%。

12.4.1.5 绿化部分的工程款：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绿化合同价的 20%，养护期满两年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绿化结算价付清余款。

12.4.1.6 质保金的返还：质保金为结算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一次性付清。

支付相关事项：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均须扣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款及工程暂列金额。调整价款在进度款中暂不支付，待结算审核后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必须经集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由集中建设单位支付。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提供正规足额有效发票。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承包人须依据集中建设单位制定的款项支付流程，在满足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审批手续。若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限和要求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则应视为承包人单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不得据此认定发

包人存在拖欠账款行为，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对上述条款已充分知悉并予以确认，承诺严格履行相关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集中建设单位统一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集中建设单位统一要求执行，若项目使用单位有特殊要求，同时须按项目使用单位要求办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序号	付款节点（含条件）	计算基数	比例	金额
1				
2				
3				
4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

13.2.3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以各方责任主体在竣工验收证明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工程前，应当提交工程竣工资料交接证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事项，项目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接受使用。

项目使用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承担所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清运出现场的费用，并得到发包人认可。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及分包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15 日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审计部门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竣工付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按海安审计局的要求报送结算资料（含电子资料及书面资料）。且满足：当年竣工的工程，结算报审时间不得迟于竣工当年的10月底。当年不能报结算审计的，则列入次年的结算审计计划，报审时间最迟不得迟于次年6月底。若次年6月底前仍未能报审的，则列入第三年报审计划，并于第三年工程预决算科意见6月底前报审。以此类推。

1) 工程审计：本工程执行《海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决（结）算审计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93号）。

特别提醒：“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验收后，及时编制工程结算，并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初审，向审计单位移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8%和10%之间的（即 $8\% < \text{核减率} \leq 1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5%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1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介于10%和20%之间的（即 $10\% < \text{核减率} \leq 20\%$ ），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2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对于项目结算送审价核减率超出20%的，除按照其超出8%部分金额的10%对施工单位予以扣减，同时对监理单位扣减30%服务费，并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的相应款项中抵扣。市纪委监委应根据审计核减原因追究发包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发包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通报，抄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列入黑名单，录入‘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按市审计局要求报送结算资料（含电子资料及书面资料）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初审后，报结算审核单位审核。

承包人同意并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海安市审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依法委托具备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竣工结算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及审计工作需要，自主确定结算审核的轮次、审核流程及具体实施安排，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及相关配合义务。承包人负有全面配合上述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的义务，该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完成对账、核实、现场勘查等各项辅助工作；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拖延配合的（其正当性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执行），社会中介审计机构有权依据现有合法有效的材料直接作出结算审核结论，该结论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承包人对前述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结论不服并引发诉讼（包括针对单个争议项或整体结论提出异议），且在诉讼中要求推翻该结算审核结论并申请司法鉴定的，仅在非因承包人原因结算审核结果未在合理期限内出具，或承包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结算审核结果与施工合同约定明显不符时，人民法院才会

准许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申请。除此以外，承包人单方申请司法鉴定的，无论人民法院最终是否采信该司法鉴定结论，由此产生的全部司法鉴定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若人民法院最终未采信承包人就“争议项”提出的主张，即承包人关于争议项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属于承包人不当提出异议、滥用司法鉴定权利，承包人除需承担本条前述全部司法鉴定费用外，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该费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结算资料，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完成提交的或提交的材料严重欠缺无法开展审核工作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具备工程造价鉴定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进行鉴定，并依据该鉴定结果办理工程结算，由此产生的造价鉴定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予以抵扣。承包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条款内容并自愿承担因未按要求及时提交齐全的结算资料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完成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该结算文件及监理初审意见一并依次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若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或巡察机构在履行法定监督检查职责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审核完成后、工程价款支付过程中），针对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结算事项开展监督检查，查实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结算价存在误差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以该监督检察机关经法定程序作出的监督意见、巡察报告或审核结论中所确认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该最终结算依据效力优先于监理初审意见及此前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全部审核结论。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审计机关、财政部门或巡察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资料及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材料。发包人与承包人须依据上述最终结算结论，在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时限内完成工程价款的最终核对，并无条件遵照该结论结清剩余工程尾款。对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中超出最终结算价的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若承包人应得工程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或剩余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前述超付款项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退款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返还该超付部分款项；若承包人未在上述 15 日期限内履行返还义务，则自第 16 日起，以应返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费，直至款项全部返还。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最终结清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不计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最终审核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扣除因质量缺陷发生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项目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到达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出现质量缺陷、损坏或功能障碍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后的 7 日内开始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确保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功能。若承包人明确拒绝维修，或未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启动修复工作，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承包人仍未在催告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自行组织修复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修复，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应承担上述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发包人因此支出的检测费、鉴定费、实际损失等合理费用。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但不支付违约金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直接缴纳至集中建设单位指定账户或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减 。

 《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不同项目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应分别计算，此种情形下，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发生较大、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工期进度严重滞后未能满足重大节点交付使用的；
- (3) 施工偷工减料经鉴定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
- (4)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3 发包人的索赔

依照本合同附件《违约责任一览表》约定，承包人一旦发生合同项下违约行为，即应依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就前述违约事项向承包人主张违约索赔的，不受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 28 日索赔意向通知期限约束。

发包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包人违约事实成立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及最长权利保护期间内，有权通过书面函告、工程价款结算扣款、竣工决算审核、财政审计稽查、仲裁、诉讼等方式随时主张违约责任，无需先行履行 28 日索赔意向前置程序。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工程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检查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如发现质量有问题时，应不予接受并及时退货。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对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一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

21.2 本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设专人负责试验工作（试压块的制作、取样、登记编号、送检、试验资料收集、整理等），负责试验的人员姓名及资质证书等材料也需报总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

21.3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4 承包人须建立健全用工支付制度，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放安全生产工具，进行封闭施工管理，并对用工考核、工资发放及其他用工事宜进行登记造册，同时承包人将造册登记内容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提供给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进行备案。如果发生施工人员流动变更情形，承包人也须及时将书面手续办理完毕，并及时向发包人工程师备案。若发生劳资或安全纠纷，承包人对于施工人员进出场无有效管理措施或无法提供该施工人员有关记录证明的，均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本工程项目经理对于上述事宜管理失当的，发包人有权同时直接追究项目经理的法律责任。

本工程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文件要求，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按文件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此可能增加的相应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企业工资专户详细资料。在工程开工前，应完成施工现场考勤管理设备安装；工人进入现场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个人实名制工资银行卡，并办理实名制录入手续（未经实名录入的工人不得进入工地现场）；项目部应设置劳资专管员，并在“江苏省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的实名制系统中完成农民工基本信息上传。在工程项目开工后对农民工进行日常考勤记录、工作情况记录和工资发放记录，并与实名制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做好实时更新。劳资专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在“农民工维权告示牌”予以公示。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实行工程用工公示制度，每月10日前在公示栏公示上月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包括施工班组、工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用工时间、应付工资，实付工资、工人签名等），并接受监理单位对用工公示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和签字确认。此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的公示，须包含承包人发包或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发包的专业

分包单位农民工用工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未按要求公示的暂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标准不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1.5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或导致工地秩序混乱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工程款，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向海安市有关行政、司法机关通报，建议追究承包人及工程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21.7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城管、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架空线、道路及安全等费用，承包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1.8 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工程管理违约责任项目一览表》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9 如果合同条款与清单规范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为准。

21.10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单位。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21.11 涉及消防验收的产品需符合国家消防产品强制认证实施细则要求及消防验收标准，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国家涉及消防验收的相关标准。消防验收时，承包人需提供消防维保合同；工程保修期间，应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及现行省、市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维保工作，并按规范提供质保期内的年度消防检测合格报告。消防保修和维保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调整。若承包人无消防维保资质，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维保，且维保期限与保修期限一致。

21.12 本工程执行《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把环境保护纳入合同管理的通知》（通建工〔2018〕97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要考虑相应费用，在施工中和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3 工程管理流程：

承包人报批流程：承包人发起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流程：发包人签署意见—监理单位转批—承包人接收执行。

上述报批、审批流程中，各环节意见栏均需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该流程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签署的，相关报批或审批结果不具备执行效力。

21.14 经法定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强制性检测报告，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直接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的法定有效依据。

除上述法定文件外，发包人招标选定的设计、招标代理、造价结算审核、检测等第三方参建服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函、工程联系单、初步审核意见、非正式报告、专项报告及其他各类书面资料，均须经发包人（建设中心）转交，并签署转交记录，方可作为承包人现场施工、变更计价及工程实施的有效依据；未经发包人（建设中心）签署转交记录的文件，均不具备执行效力，但发包人（建设中心）事后追认的除外。

承包人擅自依据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文件组织施工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全部经济损失及履约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该部分费用不予认可、不予补偿。

发包人开展施工现场日常巡查、质量监督、安全检查等现场管理行为，不构成对任何未确认文件的追认，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条约定办理书面确认手续的义务。

附件 1：违约责任一览表

序号	违约责任一览表
1 人 员 管 理	项目经理：
	1.1 项目经理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超过（含）10 天，或连续 5 天不在岗，视为项目经理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 发包人或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项目经理不在岗，也无请假手续的，或发现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预先通知参加的有关会议，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人违约金。若累计缺席达 5 次，视为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合同金额一亿元及以上的工程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
	1.4 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不低于原招标资格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延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不在岗的，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当月累计缺勤 10 日或连续 5 日不在岗，视为常态化缺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 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其他管理人员不在场，也无请假手续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1.8 因承包人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不能到位或常态化缺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如承包人未能在要求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按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并视情节轻重将承包人不良履约行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暂停接受承包人参加海

	安市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项目投标。
1 人 员 管 理	其他：
	1.9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若无证上岗或所持特种作业资格证失效、无效，则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
	1.10 未建立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未按月公示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承包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1.11 人员管理不善，出现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情节严重的每次处以违约金 2000-20000 元。
	1.1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民工发生上访、信访、游行或其他类型投诉等恶劣影响行为的，每次每人处以违约金 2000-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投标。
2 材 料 管 理	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的认可，擅自将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采购进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将所购材料退场，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2000-5000 元违约金。
	2.2 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采购进场并使用，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进行整改，同时处以 4000-10000 元违约金。
	2.3 承包人有 2.1、2.2 的违约情形，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延迟一天，视情节轻重处违约金 500-1000 元，直至整改到位。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确实无法整改且不影响使用及安全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且不低于市场材料差价的 2 倍的违约金，需做检测或鉴定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进场材料未按规定报验、检测即予以使用，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2.5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3 质 量 管 理	3.1 工程进场报验资料与现场不符，视情节轻重程度，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处违约金 5000 元。
	3.3 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未报批，进行施工作业，处违约金 2000-5000 元。
	3.4 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进行工程报验，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无条件整改到位。

	3.5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签字确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 质 量 管 理	3.6 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5000 元。
	3.7 消防检测或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承包人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A 类项 5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A 类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8 安装专业检测或验收应在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书面申请，如因承包人原因检测（验收）不合格：首次检测（验收），保证项 3 项以上不合格，每超出一项处 1000 元违约金；二次检测（验收），保证项不合格，每项处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检测（验收）不合格，每项处 3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9 保修期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承包人未按要求在期限内维修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维修发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处以等额的违约金。
4 安 全 文 明	4.1 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网络、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台账、进行三级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在议记录；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安全措施且经审批的专业性较强项目编制安全组织设计。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在要求期限内未能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1000 元。
	4.2 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200 元：1）建筑材料、构件未按总平面图布局堆放整齐；2）材料堆放未悬挂名称、品种、规格等示牌；3）未做到工完地清、建筑垃圾分类堆放；4）易燃易爆未分类存放；无消防措施、制度及灭火器材；5）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不齐全；6）不按要求进行每日危险源公示、公示牌设立不在工地入口显目位置、内容不全、更新不及时等情形；7）安全台账资料未分册建档或严重欠缺的；8）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9）大门未封闭，未设置门卫制度及门卫值班；10）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的，或验收后未设置验收标识标牌的。
	4.3 基坑的临边防护、降排水措施、坑边荷载堆放、基坑支护监测、作业环境等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施工的，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
	4.4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按要求系安全带、在有消防要求的施工场所抽烟的，每人次处违约金 100 元。

	4.5 用电安全：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要有试跳记录；施工现场需设安全警示牌；临时用电有三级保护；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配电房不潮湿、通风、不受小动物干扰，有门锁；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电缆电线上不堆放杂物；停电有挂牌标志；每处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宿舍不乱接拉线，不使用电炉及高功率电器；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电箱出线回路标识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违反上述及其他临时用电规范要求，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视情节轻重每项处违约金 200-1000 元。
4 安 全 文 明	4.6 机械设备（包括工人携带的小型电气机械器具）进场未经验收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吊篮、塔吊、双笼电梯等作业设备等应检测而未检测即投入使用的，立即停工整改，并处违约金 1000 元；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未设围栏、安全网；拉结点不符合规定；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安全网不符合要求；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坑、井、通道口以及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的防护不符合安全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对上述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项处违约金 500 元。
	4.7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或违规作业情形及未按文明施工要求采取措施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违约金 200-5000 元。
5 进 度 管 理	5.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的，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因工期延误导致其他专业项目承包人工程损失的，其责任也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2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拒绝配合、阻挠或妨碍专业分包商进场、施工，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约谈后仍不配合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并追究其他损失责任。
6 工 程 变 更	由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部分可作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含报价），不得以确认价格过低、不在原合同承包范围内等借口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 5000-2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投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 质量 保修	承包人未能实质响应积极履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在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修复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修复总费用的 30%计算；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尾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上述修复费用、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扣除后仍有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偿。
8 违约 分包	未经监理、发包人共同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或分包单位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申报资料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000-10000 元违约金，且分包单位须退场处理。
9 违约金 扣除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告知承包人，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 合同 解除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已完成工程量按 80%结算，发包人将其不良行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承包人参加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投标。

附件 2:

市建设中心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控制投资成本,促进工程施工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合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结合建设中心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承接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集中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

第三章 考核依据

第三条 考核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二)施工合同及协议。
- (三)招投标文件及清单。
- (四)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强制性规范、标准。
- (五)省、市下达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文件及规定。
- (六)施工单位根据合同工期上报的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计划。
- (七)市建设中心下达的各阶段施工计划、任务目标及管理文件等。
- (八)有关会议纪要、监理例会、约谈纪要等文件。

第四章 考核方法及结果运用

第四条 由市建设中心项目组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对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打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按月进行,月度考核实行加减分制,待工程项目结束时将对每月考核进行汇总平均,按平均值进入最终得分计算。

第六条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总分 100 分,实行加减分制,按最终平均得分划分 A、B、C、D 四档与一票否决制相结合进行信用评价。

第七条 考核分 A、B、C、D 类,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 A 类,考核得分 80-89 为 B 类,考

核得分 79-70 分为 C 类，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为 D 类。

第八条 对于履约情况较好的施工单位，将作为建设中心项目邀请招标或评定分离评标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考核为 C 类的企业，建设中心将把考核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一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市建设中心项目的投标。

第十条 考核为 D 类以及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企业，建设中心将把考核结果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两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市建设中心工程项目的投标。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记录表

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记录表（ 年 月）

发包人及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内容及分值（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扣分	备注
现场组织架构 (16分)	项目经理出勤率(8分)	月度出勤率在合同约定的80%—90%（不含）之间的，扣4分；不足合同约定80%（不含）的，扣8分，工程检查时项目经理不到位一次扣4分。			项目经理不到位 此项扣16分
	其他管理人员出勤率(8分)	其他管理人员出勤率在合同约定80%—90%（不含）之间的，扣2分/人；不足合同约定80%（不含）的，扣4分/人；工程检查时按每人每次不到位扣2分。			
分包管理 (8分)	合同管理(4分)	分包合同未按要求报发包人备案的，扣4分			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资质的，分包单位未签订分包合同进场施工的视为无资质，扣8分
	人员到位(4分)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扣4分			
现场管理 (76分)	工程原材料、设备、构配件(8分)	有不符合要求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的扣4分/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使用或不按图纸施工、偷工减料的，扣8分/次。			
	存在问题整改(8分)	工程施工中发现的问题经提出整改后，未按规定要求整改到位的，扣8分。			
	观感评价(9分)	观感质量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评价为“好”的不扣分；评价为“较好”的，扣3分；评价为“一般”的，扣6分；评价为差的，扣9分。			
	工程的验收(6分)	工程未按要求验收直接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扣6分。			

	工程进度 (12分)	月度施工计划滞后 5% (含) 以内的, 扣 3 分; 滞后 5%—10% (含) 的, 扣 6 分; 偏差 10%—15% (含) 的, 扣 9 分; 偏差 15%—20% (含) 的, 扣 12 分。 备注: 1、如最终工程进度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该项得分按满分进入最后得分; 2、如因施工单位责任工期超过合同工期要求, 按该项最后一次考核扣分分值进入最后得分。			
	安全管理 (8分)	安全管理履职及整改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 评价为“好”的不扣分; 评价为“较好”的, 扣 3 分; 评价为“一般”的, 扣 6 分; 评价为差的, 扣 9 分。			
	持证上岗 (4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4 分/人, 上不封顶。			
	文明施工 (9分)	现场文明施工喷淋、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智慧工地等落实情况评价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档次。 评价为“好”的不扣分; 评价为“较好”的, 扣 3 分; 评价为“一般”的, 扣 6 分; 评价为差的, 扣 9 分。			
	实名制管理情况 (8分)	实名制管理、花名册、按月足额发放、总包代发、农民工专户、考勤和工资发放公示、维权信息告示牌等制度执行。(8分, 少一项扣 4 分, 上不封顶, 有一人不符扣 2 分)。			
	变更手续办理 (4分)	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4分, 未按时办理或未办理扣 4 分)。			
	合理化建议	施工单位每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每项加 0-5 分。 1. 合理化建议节约工程造价 10 万元 (含) 且达到合同总价 1% (含) 以上的; 2. 缩短合同工期 10 天及以上的; 3. 合理化建议避免重大安全隐患的; 4. 在合同奖项外获得更高奖项等, (以上事项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 经集体研究决定)			该项加分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提交集体研究, 加分直接进入最终得分。
一票	廉洁情况	向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			

否 决 项	安全事故 质量事故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违规作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上访事件	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生 3 人以上群体性工人上访事件。			
	约谈事项	同一事项经政府投资工程建设中心两次约谈仍未落实的。			
	工期延期	施工单位责任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 20%以上的。			
	回访保修	工程保修期内质量缺陷问题，经两次书面发函后仍未按要求保修到位的。			
总得分（100 分）					

建设中心（建设中心）（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承包人明确拒绝维修，或未在上述合理期限内启动修复工作，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在催告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合格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自行组织修复或委

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修复，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承包人应承担上述修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工程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发包人因此支出的检测费、鉴定费、实际损失等合理费用。

2. 缺陷责任期满但仍属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 5 年保修期未满足的保修内容，承包人应当依据本条第一款要求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拒不理睬，发包人将直接通报给行政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列入政府投资工程黑名单。

3.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1）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项目使用单位交付，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通知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条款的约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承包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委监察委、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或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或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_____ (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依法雇佣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 位: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发包人（项目使用单位）：_____

（集中建设单位）：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康有序地运行，有效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_____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郑重承诺：

一、工伤事故；

1. 工伤死亡人数为“零”；
2. 重伤事故为“零”；
3. 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1.5‰以内；
4. 群伤 3 人及 3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5. 50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为“零”；
6. 500 元以上的火灾事故为“零”；
7. 同等责任以上的交通事故为“零”或群伤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零”；
8. 安全合格工地达 100%；
9. 安全标准化工地达 80%以上。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积极建立我司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按规章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2. 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按规定佩戴、使用；全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3. 按资质承接相应的工程项目，按要求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清理整顿，排查事故隐患，努力巩固安全生产成果和提高安全生产条件；

4. 坚决做到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班组、工人、各分包单位、各材料运输单位层层签订安全协议；加强工人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工作，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杜绝“三违”现象；

5.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度、文件，自觉服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的管理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认真地进行整改，坚持每道工序施工进行三级安全交底，坚持每月安全检查制度，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6. 对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易燃易爆物品，坚持分类存放；堆放整齐有序；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严格实行分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7. 积极做好符合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特点要求的安全防护防范工作；施工现场使用的防护用品保证具有“三证”；施工现场安全警示牌张挂及时、规范，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 坚决执行起重挖掘机械等大型设备进场登记备案制度和强制淘汰制度，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对有故障和性能不稳定的机械设备，坚决不予投运；人机交叉作业必须加强施工现场指挥监管，杜绝机械伤人，着力加强施工运输安全管理，保证人员道路、场地运输安全；

9. 脚手架搭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市政工程基槽开挖施工要按规范放坡、支撑，防止塌方伤人；切实做好各类杆线、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10. 确保施工用电安全，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加强综合治理，确保用电、饮食、交通运输安全；

11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县政府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文件规定，足额缴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2. 坚持事故申报制度，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救及事故处理工作，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重大事故责任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以上承诺将成为约束本单位施工行为的重要合同条件，本单位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愿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理。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室内装修保洁要求

1.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玻璃幕墙、无框门、地弹门等

- a. 窗框及窗槽干净、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c. 必须清除玻璃与窗框接缝处以及玻璃与玻璃接缝处（转角窗）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2. 窗台（一般为大理石材质）

- a. 窗台干净、无黄斑、灰尘，无涂料、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窗台与墙面接缝处粉刷在窗台上的涂料；

3. 门

- a. 门及门把手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飘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 b. 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飘浮于门上的涂料微粒）；

4. 防护栏杆、楼梯栏杆等

- a. 防护栏杆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如防护栏杆为不锈钢材质，表面必须光洁、明亮、无划痕（清洁后必须用“不锈钢水”上光保养）；

5. 吊顶（含灯具、浴霸、排风扇等）

- a. 灯及灯座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飘浮于照明灯上的涂料微粒）；
- b. 灯及浴霸等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如果是嵌入式照明灯，嵌入空间内干净、无灰尘及飞虫）；
- c. 石膏板或铝扣板吊顶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6. 墙面

- a. 墙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7. 地砖、墙砖、石材

- a. 地砖、墙砖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水泥等施工材料污染；
- b. 必须清除地（墙）砖与地（墙）砖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白水泥；
- c. 石材面需进行抛光打蜡；

8. 木地板

a. 木地板表面以及接缝处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拼装地板时，飘浮于木地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地板上的胶水）；

b. 地板表面光亮、光滑，必须对木地板均匀打蜡一遍；

c. 踢脚线上方以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或者安装踢脚线时，飘浮于踢脚线上的涂料微粒或者余留在踢脚线上的胶水）

9. 面板（开关、插座、配电箱、消防箱等）

a. 面板四周及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

10. 坐便器、蹲便器

a. 坐便器水箱内干净、无杂物，坐便圈、坐便器内以及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无硅胶等施工材料污染；

b. 必须清除坐便器、蹲便器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11. 浴缸、淋浴间

a. 浴缸内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b. 浴缸以及淋浴间水龙头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

c. 淋浴间底座干净、无灰尘、无污迹及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淋浴间底座与地面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d. 淋浴间玻璃移门玻璃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淋浴间门框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12. 台盆（包括台面、水龙头、洗漱盆、镜子、柜子、毛巾架及玻璃架等）

a. 台面、水龙头、洗漱盆及毛巾架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水迹，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必须清除台面与洗漱盆接缝处涂抹的不规则硅胶；

b. 镜子及玻璃架侧视干净、明亮、无灰尘，无水泥、硅胶、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

c. 柜子表面及内部干净、无灰尘，无胶水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柜子制作过程中余留的胶水污染），柜子内部洗漱盆的下水管表面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13. 空调（包括内机、外机、空调管）

a. 空调表面及四周干净、无灰尘，无涂料等施工材料污染（尤其是在粉刷室内墙面时，飘浮于空调上的涂料微粒）；

b. 空调内机过滤网上干净、无灰尘、无污迹。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海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

使用单位：_____

总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由发包人、使用单位发包的_____，由承包人中标，三方签订了专业分包施工合同。现经友好协商，四方当事人就本项目的总分包管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总包管理范围：以承包人与发包人、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施工范围为准。

3. 按承包人与发包人、使用单位所签施工合同要求执行。

4. 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合格

二、管理范围及性质

1. 本协议与《_____》同时签订，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须向总包人交纳现场统一管理保证金_____万元（¥_____），作为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现场统一管理内容约定事项，不服从总包人管理，发生质量、安全、进度方面的违约事项，经发包人、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总包人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总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剩余的现场统一管理保证金。若总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返还现场统一管理保证金，发包人、使用单位有权从总包人的工程款中将现场统一管理保证金扣还给承包人。

三、总包人的工作职责：

1. 总包人为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单位，对承包人施工内容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控制）、农民工管理、现场管理统筹考虑，统一安排，全面协调管理。

2. 承包人进场后，总包人与承包人须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控制）、农民工管理、现场管理等事宜进行交底。

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报审资料并签字、盖章，确保承包人及时办理工程手续。

4. 组织对承包人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申报，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工作。

5. 负责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制定和推进，将各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计划纳入总计划中，合理配置各专业合同实施计划和步骤，积极统筹安排作业面，明确作业面的施工顺序。

6. 强化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措施，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施工行为有权要求整改并给予适当违约处理，对现场安全生产承担连接责任。

7. 提供满足承包人堆放要求的材料堆放场地或仓库，统筹考虑、提供良好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8. 总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工具，并负责安排、协调与其他分包单位的运输时间。

9. 总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的水源、动力照明分电箱、运输道路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的搭伙、厕所等，

产生的水、电费用按实结算。

10. 统一收集整理工程资料，统筹协调专业承包人之间需配合进行的问题。

11. 总包人须对进出口予以监控，加强门卫管理，对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进行把关，尤其是材料设备的退场须经发包人、使用单位的书面同意。

12. 在施工期内，总包人发现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施工规范造成总包人损失的，经监理、发包人、使用单位确认在现场统一管理保证金中扣除。

13.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管理文件及行政管理机关相关要求，以及总包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总分包职责。

14. 总包人未按本协议内容进行总包管理，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使用单位将按《总承包合同》对总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四、承包人工作职责

1. 服从总包人管理、协调，总进度按照总包人的进度计划实施，将其分部、分项纳入总包人整体管理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包人或其他单位工期延误的责任，涉及拖延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接受总包人的现场统一管理交底，按要求向总包人提交相关工程资料、通知总包人参加相关验收。

3. 在总包人的统一协调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该工程的各分项达到合格以上质量标准。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返工并涉及其他单位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工程安全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负责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从中涉及总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防火、劳保等方面的规范，独立负责自身合同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问题与各部门查处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承包人的施工用电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范措施，做好第三级配电，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接受总包人安全员和专职电工的监督管理。

7. 承包人须强化自身安全保护意识和管理规范措施，做好进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对进场员工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签订劳务合同。总承包人对于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违章作业等违反安全规范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制止。

8. 承包人按照总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材料，承包人保证施工范围的材料堆放整洁。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酗酒、斗殴、赌博和其他有损现场治安的事件。

9. 服从总包人现场统一协调管理，配合其他单位交叉施工。

10.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负责将工程竣工技术资料交与总包人，由总包人负责资料整理统一归档。

11. 对于总包人或其他专业工程已完成工程，承包人须注意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破坏了成品，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遵守总包人的有关条例、规章制度、质量方针、安全目标。承包人不听从总包人合理安排、指挥。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清单、合同、施工图 及国家省市相应的现行规范文件要求。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1）绿色建筑二星；（2）采用 BIM 技术应用，智能建造，并通过“江苏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或“海安市智能建造试点项目”评审。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应的现行规范文件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应的现行规范文件要求。

4. 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具体施工要求：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和预算清单进行施工。

三、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

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1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等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第 12 号)；

2.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版)、《江苏省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 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版)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3. 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

四、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17；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5.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113-2019；
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
8.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11. 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 JGJ137-2001；
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14.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15.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16.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17.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6；

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50312-2016；
2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2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4.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25.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26. 海安县城城区绿化养护技术规定；
27. 海安县城城区绿化管护考核办法及考核细则；
28.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50-2010；
2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30.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3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3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3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GB/T50328-2014（2019 年版）；
34.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61 号
35.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36.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37. 现行的江苏省建筑、安装定额。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规范标准供参考，具体实施以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五、电梯技术要求及有关说明

（一）电梯参数及推荐品牌：

品牌	品牌 LOGO
奥的斯（天津）	
三菱（上海）	

蒂森（中山）	
通力 KONE	
迅达 SCHINDLER	

参数要求 电梯编号	学生服务中心电梯 （无机房、无障碍电梯）	体育教学综合楼 （有机房、无障碍电梯、客货电梯）
布置方式	单控	单控
载重（kg）	1000	1350
速度（m/s）	≥ 1.5	1.6
层站门	5/5/5(1~5)	5/5/5(-1~4)
层高（m）	1F:4.2m, 2~5F:3.9m	-1F:4.9m, 1F:7.5m, 2F:4.5m, 3~4F: 4.2m
提升高度（m）	15.9	21.4
轿厢高度（mm）	2800mm（净高）	2800mm（净高）
开门尺寸（mm）	中分，1200mm 宽*2400mm 高	中分，1200mm 宽*2400mm 高
井道尺寸 （宽*深）mm	2600*2600	2100*2700
底坑深度（mm）	≥ 1500	1700
顶层高度（mm）	以建筑图为准	
台量	1	1

1. 以上尺寸仅作参考，具体以现场尺寸为准；

2. 轿厢净尺寸参照甲方预留电梯井，制造前乙方到现场复核尺寸，投标人应按照建筑图纸在符合国标的前提下满足最大面积，轿厢最大有效面积不得小于最新国标所允许最大面积的 95%。注：电梯剖面详见所附图纸，所有尺寸以土建工程实际尺寸为准。

3. 如电梯井基础及井道已经施工成型，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及所投梯型自选考虑安装工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招标人可在中标人提供产品画册中的轿厢、轿门、轿顶、厢顶照明、通风设施、轿厢防撞保护带及操作面板等装修方案（中标人至少 3 个装修方案）中选择、组合，在合同签订时予以确认，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价格不再调整。所有的装修必须在原厂一次性装修到位，不允许到现场二次装修。若电梯作为施工过程中垂直运输机械使用，需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交付时需修旧如新，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

（二）**招标范围：**电梯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报价中应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水电及其材料、配件、验收合格之前保管、施工用水电费、电梯验收检测费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电梯安装施工检测及验收报检报验费、质保期维护保养、前期改造跟踪、市场风险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等，一律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交付使用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表中填列拟提供电梯的规格型号、设备单价，总价与分项价格不符时，以总价为准。

（三）**电梯供货及安装单位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电梯产品生产、安装、维修资格的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电梯必须由电梯供货商安装，或者电梯供货商认可的安装单位安装。

（四）**电梯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总则：**

1.1 制造标准：符合国家乘客电梯相关标准；

1.2 设备配置必须选用本品牌产品系列中最优配置；

1.3 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尺寸及载重量，尽可能选择面积最大的轿厢参加投标；

1.4 控制柜、门机必须是本品牌厂家原厂生产（原品牌），曳引机为原品牌产品，并附产品型式实验报告。

2. **电源要求**

驱动部分：三相交流电源 380V，50Hz（±7%压差保证运行正常）。

照明部分：单相交流电源 220V，50Hz （±7%压差保证运行正常）。

运行方式：单机

3. 电梯主要部件配置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要求原厂原品牌。

*交流变频变压无级调速（VVVF）门机，要求原厂原品牌。

*32 位微机控制，要求控制原厂原品牌。

其中电梯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三大件整机必须为所投品牌原厂原品牌，设备进场时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产品质保证书等材料）。

4. 轿厢设计

轿厢吊顶前净高度不得小于 3000mm；吊顶后净高度不得小于 2800 mm。

轿厢净尺寸参照甲方预留电梯井，制造前投标人到现场复核尺寸，投标人应按照建筑图纸在符合国标的前提下满足最大面积，轿厢最大有效面积不得小于最新国标所允许最大面积的 95%。注：电梯剖面详见所附图纸，所有尺寸以土建工程实际尺寸为准。

提供三种以上轿厢装修方案供业主选择，装修方案如招标人有细微调整时，须无条件配合，价格不再调整。轿厢式样、箱顶照明、通风设施、轿厢防撞保护带等相关彩页资料供甲方选择，费用不调整。

***轿厢侧后壁：**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单层厚度 ≥ 1.5 毫米）。电梯后壁采用镜面不锈钢，且配置三侧扶手。

轿厢照明：暗藏式高效节能专用灯具，LED 型照明（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三种以上可选方案或彩色样本，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自选，费用不调整）；

通风设施：低噪音风机通风；轿厢配置电梯专用空调

通讯设施：隐藏式对讲装置，包含五方通话功能及线路费用，要求和保安控制室直接通话

***轿厢门：**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 1.5 毫米），消防耐火极限不小于 2 小时。

轿厢环境：隔音、防震、通风、启动平稳；

地板：大理石；

监控：提供数字视频监控接口（6 类数据线，或者无线网桥）；预留信息发布的随行 6 类数据线及安装位置、电源。

IC 卡刷卡功能：所有乘客电梯配备 A 级感应式通用型 IC 卡管理系统功能；梯控读卡器嵌入式安装在电梯按钮下方，电梯厂家至少提供 IC 卡读卡器板，刷卡控制板，以及足以满足感应式 IC 卡管理功能的全部设备及技术服务；并应配合建设单位实现一卡通功能。

5. 轿厢内操作盘

轿厢操纵盘为体式回转前壁（操纵盘跟前壁为一整块面板），面板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轿内显示为黑底白字断码液晶；

电梯需配置残疾人操纵盘，满足无障碍电梯的要求；

6. 各楼层梯厅入口

厅门和小门套：小门套，材质为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1.5 毫米）。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位低于 2：00 小时，并应符合《电梯层门耐火实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 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受热性要求。

厅外召唤：一体式外呼，具有召唤按钮、方向指示、黑底白字断码液晶显示

地坎：硬质铝合金。

7. 功能

功能	描述	功能	描述
ACB-2	门系统自动回路断路器	ERO-2	紧急电动操作（BS7255）
ACO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FAD	故障自诊断
ALARB	轿厢警铃	GTC	限速器涨紧开关
ANS	防捣乱操作	HPI	大厅位置指示器
APD	电磁干扰滤波器	HTTL	大厅呼梯登记
ARD-1	轿厢自动返回设备	CCC	轿厢呼叫取消
RLEV	再平层	CCB	反向呼梯
CCBL	轿厢去底部层站响应呼叫	J	错相或缺相保护
CCTL	轿厢去顶部层站响应呼叫	LNS	满载不停梯
CFL-1	可控轿厢照明	MPD-1	电动机过热保护（可自动复位）
CHCS	切除大厅呼叫开关	MRO	手动救援操作
CHF	电流谐波滤波器	NDG	强迫关门
CHT-4	独立轿厢门和厅门定时	OCB	主断路器
CPI	轿厢位置指示器	OLD	超载不启动
CTTL	轿厢信号灯	OS-9	限速器超速开关带自动遥控脱口装置和机械复位装置
DCB-1	关门按钮	PES-1	底坑急停开关
DDOS	禁止门操作开关	PES-2	第二底坑急停开关
DDP	延时驱动保护	SKL-1	单相电源开关
DOBF	快速开门	SOS	安全钳超速开关
DSBD	厅门旁路操作	TCIB	轿顶检修盒
DTP	门定时保护	TRIC1	计数器
ECU-2	轿厢紧急照明装置	UCM	开门动车保护（EN）

ADO	提前开门	PKS	驻停钥匙开关
EFS	紧急消防员服务	ATT	司机操作
	轿厢专用电梯空调		感应式 IC 卡功能
BMS	BMS2_RS485 接口	ICU-5	总线制五方对讲
SSML	中英文语音报站（无障碍电梯配置）	*物联网	提供电梯远程控制功能，并提供手机管理 APP 软件，可监测电梯的运行次数、运行时间、开关门次数、门反转次数、电梯实时运行状态、电梯故障、电梯预警等信息

标配功能

(01) 直接停靠	(02) 最佳运行曲线自动生成	(03) 电机参数自学习
(04) 井道参数自学习	(05)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06) 层高数据自修正
(07) 轿厢位置自修正	(08) 轿内载重补偿	(09) 运行计数器
(10) 运行计时器	(11) 电源过电压保护	(12) 电源缺相保护
(13) 电动机过流过载保护	(14) 电动机过热保护	(15) 编码器故障保护
(16) 触点粘连保护	(17) 上下行超速保护	(18) 运行方向逆转保护
(19) 运行时间过长保护	(20) 运行终端越程保护	(21) 轿厢超载保护
(22) 门锁回路短接保护	(23) 全集选	(24) 自动返基站
(25) 方向指令消除	(26) 满载直驶	(27) 轿内液晶显示
(28) 开门故障他层放客	(29) 故障低速平层	(30) 轿内应急照明
(31) 非开门区域提供报警	(32) 报警警铃	(33) 无线五方通话装置
(34) 故障记录可查询	(35)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36) 轿内风扇自动控制
(37) 消防返基站	(38) 消防状态反馈	(39) 基站琐梯
(40) 光幕保护	(41) 显示楼层字符可设置	(42) 厅外液晶显示
(43) 轿内风扇手动控制	(44) IC 卡指令控制系统	(45) 电磁抗干扰
(46) 电梯停电自动平层功能		

功能补充及详述

序号	功能	功能详述	备注
1	集选自动功能	电梯能自动运行自动平层、自动开（关）门。轿内厅外的同向呼叫，按位置顺序逐一应答，逆向信号自动保持记忆（无呼自返基站）。	

2	超载报警及保护	当电梯门完全打开而并不运行，或门正在关闭过程中，检测到超载，则电梯进入超载模式，在超载模式时轿内超载灯发亮，且超载蜂鸣器发响，同时轿门完全打开，轿厢不能启动。在超载模式时，一旦超载状态消失，则超载模式自动立即消除。在超载模式时，关门按钮失效。超载模式优先于紧急消防操作模式。	
3	超速保护功能	轿厢的速度超过额定速度时，电梯将自动切断控制电源，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4	自动返基站	单台电梯运行时，根据客户要求可设定电梯运行基站，电梯在响应最后一个记录的呼梯信号后，在预定时间内没有要求服务的信号，轿厢将自动回到预先设定的基站，方便乘客使用。在返基站运行中，若有任何呼唤，则：a) 若呼梯信号来自电梯行驶方向，则电梯驶往呼梯楼层开门。b) 若呼梯信号来自电梯逆驶方向，则电梯在最近楼层停靠，不开门，改变方向后驶向呼梯楼层。基站的位置可以自由设定。	
5	风扇和照明自动控制	如果没有操作指令，则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后，电风扇及照明自动关闭。在紧急火警操作时，电梯到达特定层后，门完全打开，风扇和照明自动停止。在停梯开关动作后，照明和风扇也自动停止。在以下条件下，灯及风扇将再次启用：1) 当接到一个新呼梯信号时（内呼和外呼均可）；2) 当按了开门按钮时；3) 当电梯进入“不工作模式”以外的其他操作模式。	
6	轿厢应急照明	设置在电梯内部，当电梯正常运行时，处于充电状态，在供电电源中断时自动进行轿内照明。	
7	自动再平层	当电梯由于乘客数量改变或曳引钢丝绳与曳引轮间有滑动而引起轿厢位置改变，系统将自动检测电梯位置的改变，启动电梯运行，使电梯以低速再回到精确平层状态。	
8	轿厢警铃	设置在轿厢内部的警铃按钮，当电梯发生故障时，轿厢内乘客能及时通知外界。	
9	报警装置	通过对讲电话，可使轿厢内乘客与电梯机房或大楼管理人员通话（五方通话：轿顶、轿内、底坑、机房、值班室）。	

10	安全保护装置	采用光幕保护。	
11	厅及轿厢楼层及运行方向显示	在轿厢操纵面板和大厅操纵面板上显示楼层及轿厢运行方向。	
12	消防功能	当设置在预定层的消防员服务开关被接通时，则进入紧急消防员操作模式，同时，在轿厢面板上的“消防员服务”的字样会显示。 预先设定的专用电梯将到达预定楼层等候消防人员。 消防人员到达电梯后，登记轿厢内指令信号，此时电梯进入只应答轿内信号状态，配合消防员灭火。	
13	BA 接口	为楼宇自控系统预留接口（包括麦克风、扩音器以及视频的线缆）。	
14	满载和直驶	当电梯达到额定载荷时，只响应内选，不响应外召。	
15	检修运行	电梯进入检修状态后，按慢上慢下按钮，电梯会以检修速度向上或向下运行，方便维修人员检修。	
16	故障记录诊断	当运行发生故障时，自动诊断出故障产生原因，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故障信息，将最近 20 次故障发生的时间、类型及故障楼层等保存在“故障报告”菜单中，以供维修人员查看。	
17	井道自学习	在电梯高速运行前，启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18	开门保持时间可调	可按照客户的用梯要求，人性化地调整延时关门时间，方便乘客进出。	
19	不停层任意设定	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设定不停靠层，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20	待梯层设定	可设定当电梯自动运行状态下，一定时间内既无内选也无外召时，轿厢将自动运行到待梯的层站。	
21	上电自恢复	由于停电或电源故障引起轿厢位置在两层之间，当电源恢复后轿厢将自动运行到平层位置，恢复运行。	
22	防捣乱功能	当电梯运行至最远端楼层换速时，清除所有的内选登记。 若电梯有负载检测装置，轻载时内选最多登记 3 个，多选无效。	

23	超载保护	超载时不关门，超载灯亮，蜂鸣器鸣响，显示超载信息，电梯不启动。	
24	防终端越程保护	当电梯运行至楼层终端时，若运行减速未至预定值，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安全运行。	
25	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系统可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未吸合粘连），将停止电梯运行。	
26	门连锁保护	全部门连锁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门联断开或抖动，电梯将停止运行。	
27	安全回路保护	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28	运行超时保护	当电梯运行时间超过楼层全程运行总时间时，电梯将自动停梯故障报警。	
29	限位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	
30	极限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极限开关动作，整个系统将立刻进入保护状态。	
31	抱闸检测保护功能	通过抱闸臂检测开关对抱闸的打开与闭合实时检测，当抱闸未按动作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禁止电梯启动。	
32	变频器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变频器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	
34	锁梯服务	执行该功能后，如有已登记的内选信息，电梯继续服务结束后自动返回锁梯层停止服务，如没已登记的内选信息，将直接返回锁梯层停止服务。同时将启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大厅停梯开关指示灯。	
35	错层校正	系统在运行中检测到端站开关后，电梯将强迫换速并自动校正楼层显示。	
36	编码器信号丢失保护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如检测到编码器信号丢失或脉冲数过少，电梯停梯保护。	
37	故障自动停靠	若快车运行时发生故障停止在非门区，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电梯将就近平层开门放人。	

（五）电梯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的技术及质量标准，如有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国标 GB/T 7588.1-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2-2020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走道制造和安装规范 GB16899-2011

无障碍电梯 GB/T24477-2025，配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语音报站，三侧 304 发纹不锈钢扁扶手后壁加装半身镜。

电梯用钢丝绳：国标 GB8903-2005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2023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GB/T7024-2008

电梯 T 型导轨：GB/T22562-2008

电梯曳引机：GB13435-2023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2-08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3-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符合当地消防部门验收要求，确保消防验收合格

电梯运行的限速要求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供投标人参考，如有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以最新国家规范、标准为准。

（六）供货要求：

1. 设备整机及相关零配件，要求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 投标人负责把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卸货、吊装、安装、手架搭建等相关工作，设备到场后，投标人负责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开工告书并承担相关监检费用。

3. 设备安装：安装前，投标人应进行现场再确认，在招标人介质供应到位，开工要求符合的条件下，投标人负责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549 号令）规定，将标的所涉及的产品实施安装。安装结束后按甲方需要，投标人负责通知相关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进行安全检查，直至安检合格，招标人负责配合实施安检。

4. 设备供货范围

硬件：电梯全套设备；

软件：电梯检验报告；电梯说明书、安装图、外购件合格证、材质证明、安监合格证明、招标文件中所需的电子软件资料。

服务：设备安装调试。

5. 设备生产、运输、安装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前的货物保管及安全、施工安全等责任由卖方自行负责。

6. 电源：

动力电源：380V（三相五线，土建安装专业送至电梯机房配电箱），50Hz；照明电源：220 V，单相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明确售后服务系统介绍和售后服务内时间承诺、内容及设施；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在两小时内到现场，特殊情况（如发生电梯关人、电梯安全事故等情形）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 15 分钟到达现场。

2. 本工程质保期为取得质监部门使用许可证后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应提供免费维保，维保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不含维保期的年检费）。

3. 设备实行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五年不变维保价（每年）（包括每年维修保养的人工费、配件费、年检费，大、中、小修的人工费、配件费等所有费用），并详细列出维保内容。此项费用不列入总报价。

4. 应提供电梯的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追溯供应商的责任；

5. 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五年不变价的备品备件规格、型号、数量（提供备品备件一览表）。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单位，使其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 投标人应提供维保措施和计划（资质维修站地点、技术功能比例结构、收费标准等）。

7.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安装调试中负责进行电气及机械设备维修、操作及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免费提供上述服务，并请在投标报价中说明；

（2）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括在货物的投标报价中。并应将数量和单价单列，供评标时使用。

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元）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1. 投标人承诺书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1. 本投标人信用状况符合《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行贿、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采购监管人员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5. 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解脱。

6. 承诺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若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8. 承诺所投产品不低于招标人所推荐（参照）的品牌、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货。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投标项目：

年 月 日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承诺（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规定，依法雇用和使用农民工。
2. 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农民工工资。
3. 我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如发包单位书面同意我单位工程分包的，如分包单位雇用农民工的，我单位保证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与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本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三年。
4.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的处罚，并自愿支付结欠农民工工资总额30%—50%的违约金，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我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6.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相关规定的，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人资格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5. 投标报价合规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报价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报价合理性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且不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确保报价符合市场规律及企业合法经营原则。

二、工程量清单一致性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未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调整，保证报价内容与清单完全一致。

三、暂估价与暂列金额

我方承诺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进行任何变动，严格按招标人给定数值计入投标报价。

四、不可竞争费用

我方承诺未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如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的费率或计算基础进行调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违约责任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投标无效，并自愿接受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决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6. 施工范围及内容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范围及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已充分研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确认投标范围涵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图纸中明示的工程范围、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
- 2.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费用；
- 3.与上述内容相关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二、承诺严格履约

1.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不遗漏任何工作内容，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变更项目范围或降低技术标准。

2.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施工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偏差，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工期延误赔偿等。

三、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7. 投标合规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郑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3.6 条款规定的任何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禁止性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已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完整有效。
3. 投标函已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署程序合法。
4. 若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已随投标文件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已按《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
6. 投标人名称及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完全一致，未发生任何变更。
7.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未擅自更换。
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我单位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亦未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9. 未以联合体成员名义单独投标或参与其他联合体投标。
10. 联合体成员（如涉及）与资格预审结果完全一致。
11. 投标报价未低于工程成本，未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投标限价。
12. 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报价（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完全一致。
14.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及计算基础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
15.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名称、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完全一致。
16.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手续合法有效。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8. 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无重大缺陷。
19. 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及方法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0. 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可被招标人接受。
21.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完成解密程序，不存在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独立制作，无与其他投标人文件雷同或异常关联的情况。
23.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行贿或通过其他弄虚作假手段谋取中标。

24.施工组织设计无技术方案错误，且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25.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关键内容无模糊或无法辨认情形。

26.电子投标文件独立编制，未与其他投标人共用设备、软件密码锁或电子文档，编制人员无重复。

27.所有材料均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别声明：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自愿承担投标无效、法律责任及其他不利后果，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理措施。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品牌选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严格选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推荐品牌。如未选用推荐品牌，本单位承诺所选品牌的技术参数、质量等级及服务标准均不低于推荐品牌要求，并承担因品牌不符导致的一切后果。

没有品牌限定的材料，确保选择本类产品中等以上档次产品，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选定认可后方可使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一、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